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东楼一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东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07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王海清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东楼一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东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07	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应修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每一交易日终日在扣除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等投资比例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等，投资于新兴产业主题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在0%至50%之间。	二、投资范围 …… 每一个交易日终日在扣除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等投资比例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等，投资于新兴产业主题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在0%至50%之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估值	四、估值原则 1.相关限制 …… (1)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日在扣除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等投资比例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0%至50%之间。	四、估值原则 1.相关限制 …… (1)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日在扣除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等投资比例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0%至50%之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第十六修改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费用	（附录） 26. 本基金主要投资流动性强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等，投资于新兴产业主题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在0%至50%之间。	（附录） 26. 本基金主要投资流动性强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等，投资于新兴产业主题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在0%至50%之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十八修改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附录） 27.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等，投资于新兴产业主题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在0%至50%之间。	（附录） 27.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等，投资于新兴产业主题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在0%至50%之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十八修改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附录） 28.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等，投资于新兴产业主题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在0%至50%之间。	（附录） 28.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等，投资于新兴产业主题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在0%至50%之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十八修改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会计	（附录） 29.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等，投资于新兴产业主题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在0%至50%之间。	（附录） 29.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衍生品等，投资于新兴产业主题上市公司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在0%至50%之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十八修改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的财产估值	六、估值的情形 …… (六) 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净值信息，包括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单位净资产值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估值的情形 …… (六) 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净值信息，包括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单位净资产值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补充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附录） 29. 发生涉及基金的诉讼、仲裁、因诉讼、仲裁或投资运作等产生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	（七）临时报告 （附录） 29. 发生涉及基金的诉讼、仲裁、因诉讼、仲裁或投资运作等产生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一）申购</p> <p>4.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利害冲突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的申购申请采取部分或全部拒绝的措施。</p> <p>（二）赎回</p> <p>根据《流动性风险控制规则》第一条补充规则</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一）赎回费用</p> <p>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依照法律法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p>（二）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p> <p>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依照法律法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p>（三）赎回费用的用途</p> <p>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依照法律法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一）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1.2.3.6.6.7项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发生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暂停申购的期间</p> <p>2.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三）暂停申购的期限</p> <p>发生下列1.2.3.6.6.7项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发生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四）暂停申购的期限</p> <p>发生下列1.2.3.6.6.7项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3）发生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之日起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内，至少每天通过指定媒介、网站、客户端等途径，披露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安排。</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规定</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净值变动幅度超过0.5%，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并应当在赎回款项支付后向投资人披露巨额赎回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巨额赎回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赎回款项支付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比例分配，但不得超过20%。</p> <p>(2)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比例分配，但不得超过10%。</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巨额赎回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赎回款项支付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基金管理人可以部分延期赎回，对未赎回部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并应当在赎回款项支付后向投资人披露巨额赎回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巨额赎回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赎回款项支付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通过指定媒介、网站、客户端等途径，披露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安排。</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通过指定媒介、网站、客户端等途径，披露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安排。</p>	<p>(新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1)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净值变动幅度超过0.5%，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并应当在赎回款项支付后向投资人披露巨额赎回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巨额赎回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赎回款项支付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比例分配，但不得超过20%。</p> <p>(2)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比例分配，但不得超过10%。</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巨额赎回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赎回款项支付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基金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基金管理人可以部分延期赎回，对未赎回部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并应当在赎回款项支付后向投资人披露巨额赎回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巨额赎回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赎回款项支付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通过指定媒介、网站、客户端等途径，披露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安排。</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通过指定媒介、网站、客户端等途径，披露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安排。</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规定</p>

		约定期限的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投资人报告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报告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取盈分利、基金份额集中、支付清算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解释的特殊情形，导致基金的资产组合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说明情况，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11）、（19）、（20）、（21）项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解释的特殊情形，导致基金的资产组合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说明情况，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一）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份额净值已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无法计算，基金管理人仍继续估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暂停估值。</p> <p>（二）暂停估值的期间和处理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公告暂停估值的起始日，暂停估值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暂停接受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申请。</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一）基金定期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p> <p>如出现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件，持有人有权在出现该情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p> <p>如出现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件，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重要事项”部分披露该事件的有关情况及其影响。</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会依法对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后审查。</p>
第十九部分 其他事项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基金的投资	例如，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但因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但因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以上修改做相应补充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5、当某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法估值、活跃市价将严重影响估值结果且导 致基金份额净值无法准确计算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年度报告附件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如报告中出现单一投资者持 有该基金的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 份额的20%的情况，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信息，不 再单独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 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间持有份 额变动及占比、报告期间持有份 额变动情况是基于基金的特有风 险，中国证监会会认定的特殊情形 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 十七条补充
第二十部分	（七）临时报告 （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